

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关于规范校运会期间媒体拍照、录像行为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确保第 21 届校运会安全、有序、文明进行，维护新闻报道秩序，现就校运会期间拍照、摄像行为规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入与报备

1. 所有进入运动场拍摄的人员，须佩戴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，无证一律清退。

2. 需入场拍摄的单位，请于 11 月 24 日 17:00 前将拍摄人员信息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并申领工作证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拍摄安排

1. 党委宣传部、融媒体中心拥有全场优先机位，其他拍摄人员须服从现场调度。

2. 未经批准，任何人员禁止在跑道内侧、百米终点线、跳高垫落地侧、投掷区等重点点位架设设备；不得使用摇臂、

轨道、无人机等可能干扰比赛的特殊器材。

3. 比赛进行期间（检录开始至成绩公告）禁止进入跑道；田赛项目须在指定位置拍摄，不得跨越隔离栏。

4. 颁奖仪式拍摄统一安排在特定区域内，禁止一哄而上；获奖运动员如需合影，须先征得本人同意。

三、内容发布

1. 校运会相关报道以学校官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为对外发布平台，各单位发布相关报道须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2. 所有公开报道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严禁断章取义、歪曲事实、炒作伤病或过度娱乐化。

3. 未经学校授权，任何媒体不得以“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运会”名义进行商业直播、付费点播或品牌植入。

四、安全与文明

1. 禁止携带大型反光板、强光补光灯进入内场。

2. 拍摄人员须服从宣传部、安保的现场指挥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立即暂扣证件并带离场地：

（1）冲闯跑道、投掷区，影响比赛；

（2）对运动员、裁判员进行围堵、跟拍，造成困扰；

（3）擅自放飞无人机或遥控飞行器；

(4) 拍摄与赛事无关的私人活动，侵犯他人隐私。

3. 所有设备须自行看管，因个人保管不善导致遗失、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
请各单位各部门共同营造文明、专业、安全的校运会舆论环境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联系。联系人：杨坤有，联系电话：18819852143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5年11月21日

